（上接B58版）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8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蒋青云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7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黄启清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6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24年9月2日前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晖先生主持，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同意提名蒋晖先生、沈子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1 选举蒋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2 选举沈子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本次提名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刊登在2024年9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5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一）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与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米科技"）拟增加注册资本，炎武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武实业"）以现金方式对福米科技进行增资，公司、福州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新投"）均放弃对福米科技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本次炎武实业拟对福米科技现金增资7,500万元，全部计入福米科技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福米科技的注册资本由140,000万元增加到147,500万元。增资前，公司持有福米51%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其48.41%股权，福州新投持有其46.51%股权，炎武实业持有其5.08%股权，福米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履行完国资有关部门的批准。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一）》刊登在2024年9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米科技拟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福米科技48.41%股权，福米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已对福米科技按持股比例提供150,000万元的额度担保，本次增资前，公司为福米科技提供的担保属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同时由于公司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高利先生、副总裁林海峰先生现担任福米科技董事，本次增资后，福米科技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对福米科技的担保将被动形成本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为不影响福米科技的正常业务运营及发展，公司拟继续对福米科技按照已经审议的担保额度担保。后续新增担保，公司拟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福米科技的比例为其新发生借款提供担保，福米科技其他股东按相应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刊登在2024年9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等工商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案》刊登在2024年9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曾忠诚先生、王天宇先生、王景雨先生、张高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4.1 选举曾忠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4.2 选举王天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4.3 选举王景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4.4 选举张高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刊登在2024年9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黄启清先生、蒋青云先生、梅慎实先生、罗铁坚先生、吴光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5.1 选举黄启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5.2 选举蒋青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5.3 选举梅慎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5.4 选举罗铁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5.5 选举吴光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刊登在2024年9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刊登在2024年9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9月25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24年9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5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变动达到1%的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8号），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3,670,033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8.01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754,329,268股变更为787,999,301股。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认购，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本次发行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本次发行前后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徐团华	董事长、总经理	279,970,936	37.12%	279,970,936	35.53%
徐庆芳	董事、副总经理	101,450,336	13.45%	101,450,336	12.87%
杨樾	董事	241,086	0.03%	241,086	0.03%
郭荣娜	董事	432,328	0.06%	432,328	0.05%
雷宇	独立董事	–	–	–	–
李爱菊	独立董事	–	–	–	–
杨雄文	独立董事	–	–	–	–
孟晨鹦	监事会主席	598,800	0.08%	598,800	0.08%
伍凯贤	监事	–	–	–	–
孙华彪	监事	–	–	–	–
曹华	副总经理	414,650	0.05%	414,650	0.05%
陶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谭照强	财务总监	–	–	–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团华、徐庆芳、徐咸大为一致行动人，均不是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本次权益变动后在上述股东持股数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其合计持股比例由53.35%变动至51.07%，被动稀释比例为2.28%，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团华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庆芳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咸大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9月13日		
股票简称	德联集团	股票代码	002666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徐团华（A股）	–	–1.59
徐庆芳（A股）	–	–0.58
徐咸大（A股）	–	–0.12
合　计	–	–2.2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被动稀释）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团华	合计持有股份	27,997.0936	37.12	27,997.0936	35.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99.2734	9.28	6,999.2734	8.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97.8202	27.84	20,997.8202	26.65
徐庆芳	合计持有股份	10,145.0336	13.45	10,145.0336	12.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36.2584	3.36	2,536.2584	3.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08.7752	10.09	7,608.7752	9.66
徐咸大	合计持有股份	2,099.6192	2.78	2,099.6192	2.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4.9048	0.70	524.9048	0.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4.7144	2.09	1,574.7144	2.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不适用）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徐咸大先生已逝世，其生前所持股份尚待继承转让；

上述表格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取值可能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4-062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案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新科技"）发来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函件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截止本提案函签署日，本公司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4%；根据前述规定，本公司现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2024年6月）第105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修改为：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

〈公司章程〉（2024年6月）第106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修改为：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公司章程〉（2024年6月）第143条第1款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7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以上提案请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后续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认真研究控股股东的提议，并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做好后续工作。

三、相关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盈新科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函》。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619（A股） 900910（B股） 证券简称：海立股份（A股） 海立B股（B股） 编号：临2024-029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对17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4,424,6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所需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424,600股	4,424,600股	2024年9月1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4）。

2024年6月14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1）。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而回购注销

由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中1名激励对象法定退休，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16,400股，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因董事会十届六次会议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5.82元/股）高于回购价格（4.09元/股），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800股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因公司层面业绩未满足考核目标而回购注销

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应以回购价格回购注销17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392,400股。

（二）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72人，其中包括公司现任董事李轶龙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敏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袁苑女士、副总经理朱浩立先生、副总经理崔荣生先生。本次合计拟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4,424,6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591400），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上述A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9月12日完成注销。公司相应依法办理相关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77,769,006股变更为1,073,344,406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77,769,006元变更为人民币1,073,344,406元。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24,600	–4,424,600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3,344,406	–	1,073,344,406
其中：A股	789,174,798	–	789,174,798
B股	284,169,608	–	284,169,608
总计	1,077,769,006	–4,424,600	1,073,344,40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并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原因、数量、价格和注销安排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待就本次回购注销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注销，并依法办理相应的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办理部分股份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划转至万泽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3泽EB03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用于为23泽EB03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补充担保（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办理的股东股份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担保物登记	担保及信托登记到期日	受托管理人	担保及信托登记用途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00,000	0.63%	0.25%	否	是	至办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之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合计	/	1,300,000	0.63%	0.25%	/	/	/	/	/

二、本次拟办理的股东股份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事项前后的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事项不会导致万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发生变动。

本次股份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办理前，万泽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3,124,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1%，通过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包括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2泽EB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2泽EB0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2泽EB03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2泽EB04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3泽EB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3泽EB0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3泽EB03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02,764,8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4%。本次股份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办理完成后，万泽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1,824,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5%，通过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04,064,8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万泽集团本次股份补充担保信托登记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万泽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相关股份风险可控。

3、万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拟办理的股份补充担保信托登记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公司股东办理股份补充担保信托登记事项进展的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9日